



201719121669

东莞市启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监测报告

QFHJ 20200520008

项目名称: 东莞市蝶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

委托单位: 东莞市蝶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

监测类别: 验收监测

监测日期: 2020年5月20、21日

东莞市启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(监测报告专用章)

二〇二〇年六月三日

有关声明

1. 偏离标准方法的说明（如适用）：_____。
2. 检测结果不确定度的说明（如适用）：_____。
3. 分包项目及分包方（如适用）：_____。
4. 报告无“东莞市启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者无效。
5. 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。
6. 报告部分复制无效（全文复制除外），复制报告无“东莞市启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者无效。
7. 无审核人员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8. 报告涂改无效。
9.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机构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10. 委托送检样品仅对来样负责，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的状态负责。
11. 未经书面批准，本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广告、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。

公司地址：东莞市东城区光明大道 16 号办公楼二楼 A 区

邮编：523000

电话：0769-27232991

传真：0769-27232991

邮箱：dgqfjc2017@163.com

东莞市启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电话：0769-27232991

邮箱：dgqfjc2017@163.com

东莞市东城区光明大道 16 号办公楼二楼 A 区

传真：0769-27232991

项目负责人：刘汉祥

报告编写：李葵弟

审核：



签发：

李平



签发日期：

2022年6月6日

参加人员：刘汉祥、王朝、魏思俊、简永鹏

委托联系人：庾生 13790619282

企业地址：东莞市黄江镇田美社区盛业路43号四楼A2区

一、监测目的

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

二、企业概况

- ①项目占地面积 1100m²，建筑面积 1100 m²，年生产饮料吸管 95 吨。
- ②挤出、包装工序废气经 UV 光解+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，废气排放时间 10 小时/天，330 天/年。因现场手压封口机和独立包装机产生的废气未做收集，此次验收监测只针对已做收集设施的设施产生的有机废气。
- ③挤出、包装工序逸出废气无组织排放。
- ④处理设施运行正常。
- ⑤本次验收监测只针对废气和噪声，生活污水不在验收范围内。

三、监测内容

3.1 废气监测点位布设及监测时间、工况

监测点位	监测因子	监测时间及频次	工况
挤出、包装工序废气处理前	非甲烷总烃	2020-5-20，每天三次	75%
		2020-5-21，每天三次	75%
挤出、包装工序废气排放口	非甲烷总烃	2020-5-20，每天三次	75%
		2020-5-21，每天三次	75%
挤出、包装工序 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#	非甲烷总烃	2020-5-20，每天三次	75%
		2020-5-21，每天三次	75%
挤出、包装工序 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#	非甲烷总烃	2020-5-20，每天三次	75%
		2020-5-21，每天三次	75%
挤出、包装工序 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#	非甲烷总烃	2020-5-20，每天三次	75%
		2020-5-21，每天三次	75%
挤出、包装工序 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#	非甲烷总烃	2020-5-20，每天三次	75%
		2020-5-21，每天三次	75%
挤出、包装车间 门外 1 米处监控点 5#	非甲烷总烃	2020-5-20，每天三次	75%
		2020-5-21，每天三次	75%

3.2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及监测时间、工况

监测点位	监测因子	监测时间及频次	工况
厂界东外 1 米处	厂界噪声	2020-5-20, 昼间一次	75%
厂界西外 1 米处			
厂界北外 1 米处			
厂界东外 1 米处	厂界噪声	2020-5-21, 昼间一次	75%
厂界西外 1 米处			
厂界北外 1 米处			

四、监测结果及评价

4.1 有机废气

监测点位	排气筒高度(米)	监测时间	样品编号	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		
				非甲烷总烃		
				浓度(mg/m ³)	速率(kg/h)	风量(m ³ /h)
挤出、包装 工序废气 处理前	/	2020年 5月20日	HJ200520441	7.10	4.8×10 ⁻²	6811
			HJ200520442	6.60	4.5×10 ⁻²	
			HJ200520443	8.76	6.0×10 ⁻²	
		2020年 5月21日	HJ200521441	8.55	5.9×10 ⁻²	6938
			HJ200521442	9.30	6.5×10 ⁻²	
			HJ200521443	8.12	5.6×10 ⁻²	
挤出、包装 工序废气 排放口	20	2020年 5月20日	HJ200520444	3.41	2.6×10 ⁻²	7625
			HJ200520445	3.15	2.4×10 ⁻²	
			HJ200520446	4.00	3.1×10 ⁻²	
		2020年 5月21日	HJ200521444	4.07	3.2×10 ⁻²	7783
			HJ200521445	4.33	3.4×10 ⁻²	
			HJ200521446	3.61	2.8×10 ⁻²	
执行标准：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 31572-2015)表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				100	—	—
结 果 评 价:				达标	—	—

注：①——表示 GB 31572-2015 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；

②因现场设备产生的废气收集不完全，此次监测数据仅做参考。

4.2 厂界无组织有机废气

浓度单位: mg/m³

监测点位	监测时间	样品编号	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
			非甲烷总烃
挤出、包装工序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#	2020年 5月20日	HJ200520452	0.16
		HJ200520453	0.20
		HJ200520454	0.15
	2020年 5月21日	HJ200521452	0.18
		HJ200521453	0.16
		HJ200521454	0.19
挤出、包装工序废气下风向监控点2#	2020年 5月20日	HJ200520455	0.61
		HJ200520456	0.80
		HJ200520457	0.67
	2020年 5月21日	HJ200521455	0.81
		HJ200521456	0.60
		HJ200521457	0.69
挤出、包装工序废气下风向监控点3#	2020年 5月20日	HJ200520458	0.90
		HJ200520459	0.52
		HJ200520460	0.67
	2020年 5月21日	HJ200521458	0.79
		HJ200521459	0.57
		HJ200521460	0.90
挤出、包装工序废气下风向监控点4#	2020年 5月20日	HJ200520461	0.61
		HJ200520462	0.52
		HJ200520463	0.93
	2020年 5月21日	HJ200521461	0.62
		HJ200521462	0.80
		HJ200521463	0.56
执行标准: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 31572-2015) 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			4.0
结 果 评 价:			达标

注: 1、监控点2#、3#、4#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;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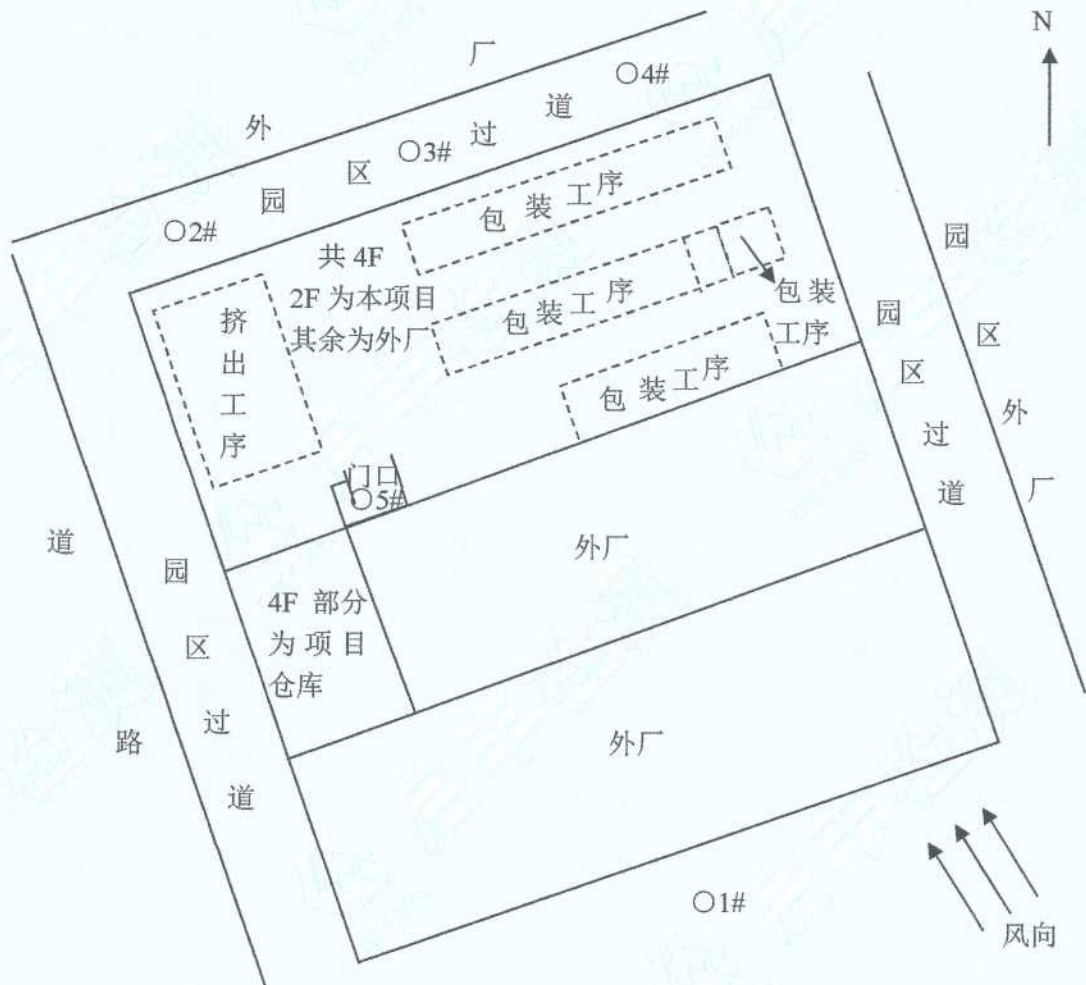
2、用最高浓度的监控点位来评价。

4.3 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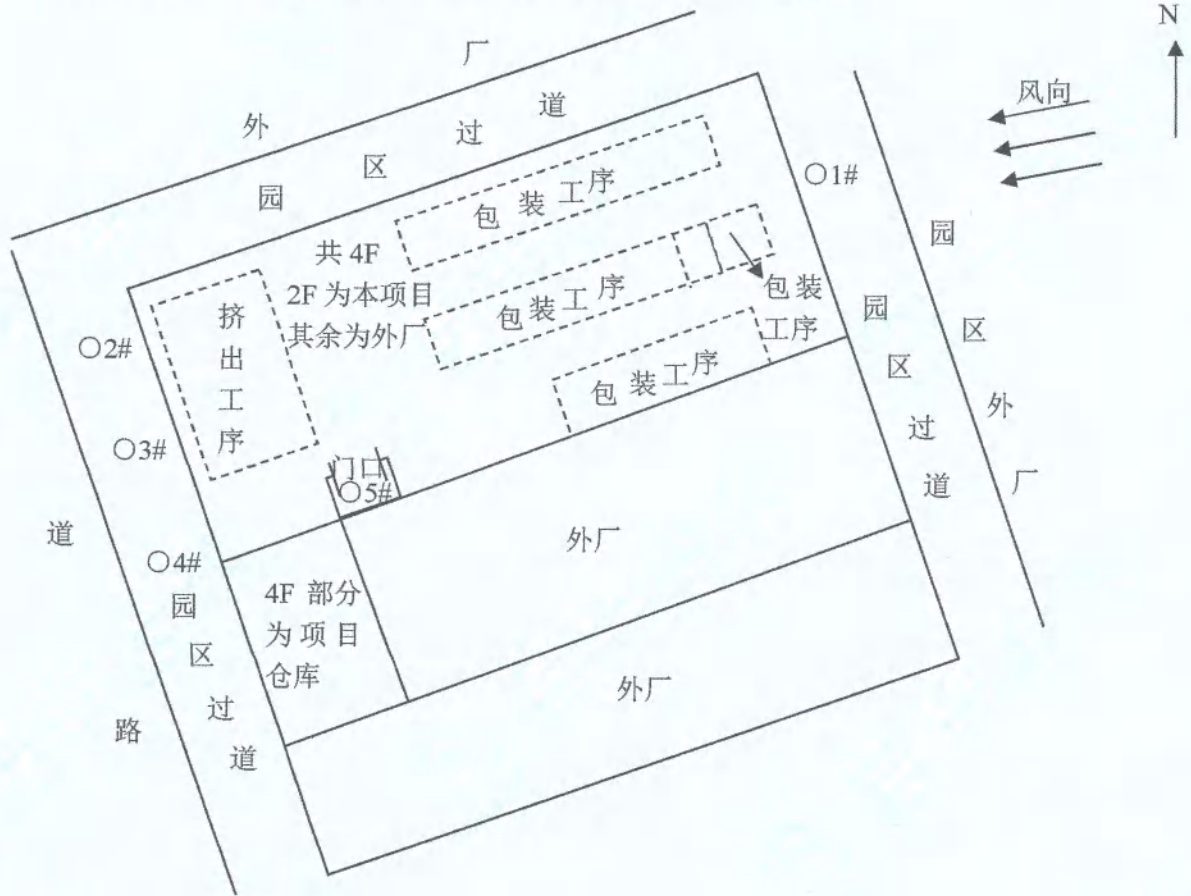
浓度单位: mg/m³

监测点位	监测日期	样品编号	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
			非甲烷总烃
挤出、包装工序车间门外1米处监控点5#	2020年5月20日	HJ200520449	1.27
		HJ200520450	1.36
		HJ200520451	1.18
	2020年5月21日	HJ200521449	1.07
		HJ200521450	1.27
		HJ200521451	1.23
执行标准: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 37822-2019)表 A.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			10
结果评价:			达标

2020-5-20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分布示意图: ○表示监测点



2020-5-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分布示意图：○表示监测点



4.4 噪声

(1)、监测方法

监测项目	方法依据	监测方法
厂界环境噪声	GB 12348-2008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

(2)、执行标准：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

3类排放限值：昼间 65dB(A)

(3)、监测结果

单位：dB(A)

测点编号	监测点位	主要声源	监测值		评价
			2020-5-20 (昼间)	2020-5-21 (昼间)	
1#	厂界东外 1 米处	生产噪声	63	62	达标
2#	厂界西外 1 米处	生产噪声	64	64	达标
3#	厂界北外 1 米处	生产噪声	64	64	达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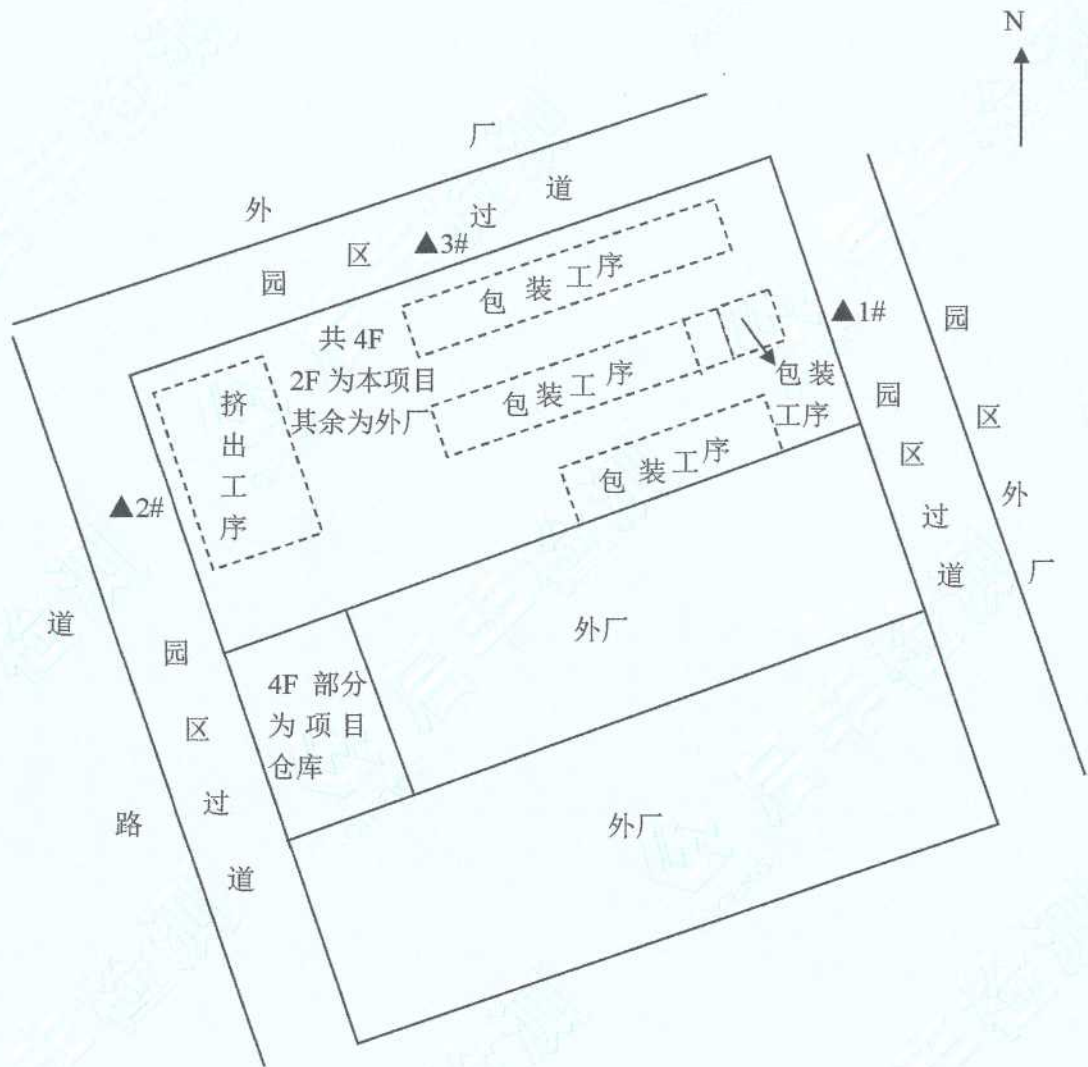
注：①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限值，未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；

②厂界南面与外厂共厂界，未设监测点；

③监测点位于 2F；

④由于企业夜间不进行生产（企业已出具相关证明），故夜间噪声不作监测。

点位分布示意图：▲表示监测点



五、监测结论

- 1、①挤出、包装工序有组织废气达到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1572-2015)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。
- ②挤出、包装工序无组织废气达到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1572-2015)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。
- ③厂区内无组织废气达到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 37822-2019)表A.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。
- ④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3类排放限值标准。

****本报告检测数据到此结束****

六、监测方法附表

监测要素	监测项目	监测方法	检测设备	检出限
废气	非甲烷总烃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HJ 38-2017	GC9800 气相色谱仪	0.07mg/m ³
		《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》HJ 604-2017		0.07mg/m ³
噪声	厂界环境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 12348-2008	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、AWA6221A 声校准器	/

【以下空白】

